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共同簽訂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且將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PE」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為加州消費者事務部下屬單位，負責監管於美國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業務合作協議」	指	(i)由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共同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及(ii)由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共同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lifornia School」	指	California Business School，一間將在美國加州成立的學校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

釋 義

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作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長征學院」	指	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53.62%，杭州長征業餘學校持有46.38%，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息商務學院」	指	中原工學院信息商務學院，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根據中國法律創辦的獨立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學校出資人權益中，嘉宏控股集團持有65%，中原工學院持有35%，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鈿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南蓀先生、張旭麗女士、Gu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u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o'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eng'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ZX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若干賠償事項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 — 1.彌償保證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由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任命的各董事所訂立以WFOE 2為受益人的授權書，各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釋 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由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且用於向公眾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法律所規定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嘉宏控股集團之股東、嘉宏控股集團、WFOE 1及WFOE 2共同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由(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訂立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ii)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共同訂立之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i)由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由WFOE 2及精益中學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iii)WFOE 1及信息商務學院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外資企業」	指	外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指	由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經不時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時間進行本集團現時業務的各實體
「河南實施意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保持獨立且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嘉宏BVI」	指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宏香港」	指	嘉宏教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宏控股集團」	指	嘉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嘉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權益中，陳餘國先生持有31.5%，陳澍先生持有18%，陳凌峰先生持有18%，陳餘春先生持有10%，張旭麗女士持有10%，陳餘曹先生持有7.5%，陳南蓀先生持有5%。
「Jiaren US」	指	Jiaren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嘉信培訓」	指	樂清嘉信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FOE 1全資擁有
「精益中學」	指	樂清市精益中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正規民辦高中教育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陳餘國先生(45%)、陳餘曹先生(25%)、陳餘春先生(15%)及陳餘鈿先生(15%)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i)由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及(ii)由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共同訂立的貸款協議，各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校區」	指	信息商務學院的主校區，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新鄭龍湖鎮雙湖大道2號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且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由司法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頒佈且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畝」	指	中國的傳統土地面積單位。一畝約等於666.67平方米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北校區」	指	信息商務學院北校區，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中路41號

[編纂]

釋 義

「我們的最初控股學校」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長征學院及精益中學
「我們的合營學校」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信息商務學院
「我們的學校」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後的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後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指	不時併入本集團的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的中國境內經營學校、嘉宏控股集團、溫州嘉仁、樂清嘉宏投資、樂清嘉勝、樂清嘉洛及樂清嘉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政府、市政府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境內經營學校」或「我們的學校」	指	即長征學院、信息商務學院及精益中學

[編纂]

釋 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各地方分局(倘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精益中學、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及WFOE 2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	指	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陳餘國先生、陳餘曹先生、陳餘春先生及陳餘鈿先生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精益中學的各學校舉辦者(以WFOE 2為受益人)訂立的授權書，各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嘉宏控股集團各名股東以WFOE 1為受益人簽訂的授權書，各授權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WFOE 1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	指	嘉宏控股集團股東陳餘國先生、陳澍先生、陳凌峰先生、陳餘春先生、張旭麗女士、陳餘曹先生及陳南蓀先生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外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偶承諾」	指	陳餘國先生、陳澍先生、陳餘春先生、張旭麗女士、陳餘曹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餘鈿先生各自的配偶簽訂的配偶承諾，各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結構性合約I及結構性合約II的統稱

「結構性合約I」 指 以下條目的統稱：(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嘉宏控股集團的股東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1與信息商務學院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v)WFOE 1、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vi)股東授權書；(vii)WFOE 1、WFOE 2、嘉宏控股集團股東及嘉宏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viii)WFOE 1、嘉宏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結構性合約II」 指 以下條目的統稱：(i)WFOE 2、精益中學及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WFOE 2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精益中學的學校董事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v)學校

釋 義

舉辦者與董事權利委託協議；(v)學校舉辦者授權書；(vi)董事授權書；(v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viii) WFOE 2、精益中學的學校舉辦者及精益中學之間訂立的貸款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本文件內的中國併表附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及美分，即美國當前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溫州嘉仁」	指	溫州嘉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WFOE 1」或 「寧波嘉信」	指	寧波嘉信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宏香港全資擁有
「WFOE 2」或 「寧波新耀」	指	寧波新耀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宏香港全資擁有

釋 義

「WFOEs」 指 WFOE 1及WFOE 2的統稱

[編纂]

「長江三角洲」 指 由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組成的三角形地理區域

[編纂]

「樂清嘉宏投資」 指 樂清嘉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樂清嘉宏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樂清嘉洛」 指 樂清嘉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樂清嘉洛後勤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樂清嘉勝」 指 樂清嘉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樂清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樂清嘉正」 指 樂清嘉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嘉宏控股集團全資擁有

「浙江實施意見」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浙

釋 義

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決定」 指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565]元或1.0美元兌人民幣[6.72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